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之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在会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仔细阅读和分析，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参股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进一步拓展马铃薯发展业务，拟收购临夏国光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兰州金立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杜沛阳、徐彤所持有的甘肃大有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有科技”）69.23%股权。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润薯业持有“大有科技”100%的股权。同时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和产品布局结构，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新增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每年都会发生一定金额的经营性交易，这些交易属于正常的经济往来且将持续发生。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且关联交易在采购和销售金额

中的比重较小，对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未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影响不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关于不同意租赁大股东所属小宛农场土地的议案

公司股东、关联方能够严守承诺，同意将其所属小宛农场土地租赁亚盛集团经营。上市公司调研认为，该农场盈利能力不强，承包土地结构复杂，尚不具备租赁经营的条件，不同意租赁，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 3 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独立董事：

李铁林 

曹香芝 

刘志军 

陈秉谱 

2014年12月30日